

总主编/赵秉志 王贵国

Hong Kong Law Series

香港法律丛书

THE SALES LAW OF GOODS
OF HONG KONG

香港货物买卖法

汤树梅 应苏萍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总主编/赵秉志 王贵国

Hong Kong Law Series

香港法律丛书

THE SALES LAW OF GOODS
OF HONG KONG
香港货物买卖法

汤树梅 应苏萍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香港法律丛书
香港货物买卖法
汤树梅 应苏萍 著
责任编辑 牛亚和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0.75 字数 220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215-04042-9/D·735 定价:19.00 元

《香港法律丛书》总序

今日香港的成功,为世界公认和瞩目。香港的成功,除主要归功于香港人民的勤劳、智慧和创造性以及祖国大陆的后援和支持之外,还应特别归功于香港社会业已形成的稳定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

1997年7月1日,中国政府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将回到祖国的怀抱,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这一重要时刻,将载入中国历史的史册。从这一天开始,香港的历史将翻开新的一页。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而设立。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赋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一种特殊的法律地位:“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条)这种规

定,高瞻远瞩,是“一国两制”这一伟大构想和决策的具体实现;同时,它发展了中国现行的政治行政体制和法律制度,是中国人深邃智慧的一种充分映照。

众所周知,香港属于普通法系区域。普通法区别于中国内地所属的大陆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条:“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由此可以预见,1997年以后,香港众多的现行法律和主要的法律制度将会被保留下来,继续应用于香港地区。这既是保持香港地区繁荣稳定、保证“港人治港”的基本要求和前提条件,也是对法治精神的充分尊重。

在一个国家、两种法律制度之下,香港地区和内地之间必须加强各方面的横向沟通和联系,这包括法律、法律制度方面的相互了解和理解。可以预料,在“一国两制”之下,香港与内地建立在这种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基础之上的合作将更加密切,前景会更加美好。

除相互展示各自的制度之外,香港地区和内地之间在法律合作与借鉴方面还有着充分的余地。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的立法机关面向世界,学习和借鉴了各有关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的不少先进经验。这特别体现在经济和贸易法律体系的建立方面。在世界经济不断走向一体化的过程中,香港地区和内地将自觉地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沟通、学习、借鉴应是双向的,这无疑有助于完善香港与内地各自现有

的法律体系和制度。

香港是一个开放的、发达的国际性大都市,是世界最重要的经济贸易中心之一。巩固香港的现有地位,继续拓展香港国际经济合作的领域和范围,是中国政府在今后至少几十年的大政方针。对香港繁荣发展的前途,我们信心十足。

在香港即将回归祖国之际,经与河南人民出版社商定,我们决定合作出版一套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论述香港现行法律和法律制度的专题著作系列,旨在为两地之间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的沟通与合作架起桥梁,奠定基础,提供参考。《香港法律丛书》(以下简称《丛书》)以论述香港法律为主,同时适当地将香港法律与中国内地法律、台湾地区法律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比较研究,并兼顾香港与内地法律实务运作中冲突行为和事实的研究。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为内地读者提供系统的香港法律资料,对内地法律的发展和法律制度的完善起到积极的参考作用;同时,《丛书》也是对香港法律制度进行的全面系统的中文整理与论述,我们也希望这套《丛书》对香港法律中文化的进程有所贡献和裨益。

《丛书》作者主要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部分学有专攻的知名中青年法律学者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近年来有着友好的、密切的、卓有成效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本《丛书》是两个法学院学者合作的又一硕果。鉴于各位作者均具有较为扎实的训练和在国内外国学习研究的经验,特别是其中一些作者还专门从事香港有关法律的教学与研究,因此,我们对《丛书》的编写及

其质量充满信心。

这样一套具有规模的介绍论述香港法律的《丛书》得以编著并及时出版,有赖于河南人民出版社的眼光、魄力、鼎力支持和责任编辑们的辛勤耕耘。对此我们暨全体作者均深表钦佩与谢忱。

最后,祝愿香港这颗美丽、灿烂的“东方之珠”更加绚丽多彩。祝愿香港与内地的法治相互促进,社会共同进步!

《香港法律丛书》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法学教授、法学博士

王贵国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胡宝星中国法

与比较法讲座教授、法学博士

1997年1月

前 言

香港是商业高度发达的社会,又是重要的国际贸易港口,货物买卖在香港极为普遍,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最基本内容。作为香港民商法规范之一的货物买卖法为保障货物买卖公平有序地进行、维持香港的安定与繁荣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

随着 1997 年香港的回归,内地与香港的经济交往更加频繁,人们有必要了解香港货物买卖的运作,因而有必要首先了解香港的货物买卖法。香港原有法律属英美法系,与具有大陆法传统的我国法律制度有很大差异,如果仅以原有的概念和模式去理解香港的货物买卖法,必然会发生偏差。目前国内专门论述香港货物买卖法的专著还没有一本,本书两位作者愿尽微薄之力将所能收集的资料编写成书,以期能对读者全面了解香港的货物买卖法律制度提供点帮助。

虽然传统货物买卖法并未将运输、保险、支付法律制度,尤其是运输和保险部分作为其内容之一,但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考虑到货物买卖的完整过程必然会涉及到这三方面的内容,因此,本书采用较广义的货物买卖概念,而设专编对上述问题作了探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经参阅了已经出版的有关论著和著作,在此深表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和资料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6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货物买卖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香港有关货物买卖的立法例	(3)
第二节 货物买卖	(6)
第三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8)
第四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要素	(12)
第二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5)
第一节 要约	(15)
第二节 承诺	(19)
第三节 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时间	(21)
第四节 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形式	(22)
第三章 当事人订立货物买卖合同的能力与意思表示 一致	(26)

第一节 当事人的合同能力	(26)
第二节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	(31)
第四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	(45)
第一节 明示条款与默示条款	(46)
第二节 主要条款(条件条款)、次要条款(保证条 款)与中间条款	(56)
第三节 免责条款	(60)
第五章 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9)
第一节 卖方的义务	(69)
第二节 买方的义务	(75)
第六章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82)
第一节 所有权转移的重要意义	(82)
第二节 特定物所有权的转移	(84)
第三节 非特定物所有权的转移	(87)
第四节 非所有人转移所有权	(91)
第七章 货物风险的转移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风险转移的基本原则	(99)
第八章 未收货款的卖方对于货物的权利	(104)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未收货款卖方的留置权	(105)
第三节 运送途中的截留权	(109)
第四节 未收货款卖方的转卖权	(113)
第九章 违反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	(115)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	(115)
第二节 买方违约时卖方的救济方法	(116)
第三节 卖方违约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118)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21)
---------------	-------

第二编 特殊的货物买卖——拍卖 与国际货物买卖

第十章 拍卖·····	(133)
第一节 拍卖的概念及特点·····	(133)
第二节 拍卖商的权利和义务·····	(135)
第三节 拍卖程序·····	(136)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调整·····	(13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调整的范围·····	(138)
第二节 有关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139)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条款·····	(150)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常用的几种价格术语 ·····	(159)
第十三章 香港进出口货物的法律管制·····	(171)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71)
第二节 禁运品的管制·····	(17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178)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税收管制·····	(182)

第三编 货物买卖运输 保险与支付

第十四章 货物运输·····	(191)
第一节 概述·····	(191)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	(194)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	(216)
第四节	货物多式联运	(222)
第十五章	货物运输保险	(233)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概述	(235)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风险与损失	(251)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索赔	(266)
第十六章	货物买卖中的支付	(269)
第一节	汇款	(270)
第二节	托收	(274)
第三节	信用证	(287)

第一编

货物买卖

第 一 章

CHAPTER 1

概 述

第一节 香港有关货物买卖的立法例

一、货物买卖法的历史演变

从历史上看,今天的货物买卖法源于中世纪的商人及贸易商的习惯和传统作法。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各国,特别是在意大利的商业城市,由于其繁荣的商业,导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阶层——商人。但在当时,封建势力特别是教会势力严重束缚着商人的活动,有些国家的法律甚至对商人还加以种种限制。为了改变上述境况,自 11 世纪起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和佛兰德诸港率先出现了旨在联合保护商人自身利益的商人行会组织——商人基尔特。此后这一组织在其他许多国家的城市中不断出现。商人基尔特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争得了自治权与裁判权,并逐渐担负起制定和编纂自治规约和习惯规则的职能。这种自治规约和习惯规则在长期的商业交易实

际中,发展成为较为系统的商人习惯法(Law Merchant)。商人习惯法是早期商人为解决争议并强制执行其间义务而逐渐形成的规则、习惯及作法。这些规则基于公平原则而建立,商人据此交换货物并通过自己建立并操作的公平法庭解决纠纷。总之,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带有浓厚的商人自治和商人特权色彩。

到 17 世纪末,商人习惯法原则逐渐被各国广泛接受,成为大陆法国家商法的重要内容,很自然地,商人习惯法也变成了英美普通法的一部分。自那时起,法官,而不是商人,将商人习惯法的原则转化为现代商法,将商人习惯法的运用范围扩展于一切与营利性商业营业有关的当事人之间,而商买卖法则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香港货物买卖立法例

在香港,货物买卖关系均受 1979 年的《货物买卖条例》^①(Sale of Goods Ordinance)管制。该条例载于香港法例第二十六章,是以英国《1893 年货物买卖法》^②为蓝本制定的。但该条例自颁布以来,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不断发展,已经进行了多次修订与补充。

此外,适用于货物买卖活动的立法例还包括诸如《买卖契约条例》、《海上货物运输条例》以及《货物代理商条例》等条例。

① 本书中所引用的《货物买卖条例》除另有说明外,均指 1979《货物买卖条例》。

② 1893 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893),自公布以来曾进行过多次修改补充,现行的是 1979 货物买卖法。